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3年12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目标与原则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文件*

## 采用国家例外

### 目 标:

鼓励成员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在国内法中采用有利于图书馆和档案馆公共服务职能的例外与限制，保持作者权利与更大的公共利益，特别是教育、研究和获取信息之间的平衡。

### 原 则:

例外与限制是各国版权制度的组成部分，在让图书馆和档案馆有能力满足公共需求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有助于个人充分实现潜力和与他人交往。

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有助于这些机构帮助个人寻找、接收和传授信息，使他们可以在公共生活中进行有意义的参与。

例外与限制还通过保存并向人们提供世界文化、艺术和科学遗产，推动知识进步。

对作者的正面保护和例外与限制，包括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的例外与限制，对于实现版权制度鼓励创造、创新和学习的目标均具有关键意义。

## 保 存

### 目 标:

让图书馆和档案馆有能力执行其保存作品的公共服务职能。

### 原 则:

例外与限制可以而且应当让图书馆和档案馆有能力执行其保存作品的公共服务职能，这些作品构成了世界各国与各族人民的知识积累和遗产。

为此目的，例外与限制可以而且应当让图书馆和档案馆有能力在适当情况下为保存和替代目的制作已出版和未出版资料(包括高度短时效性资料)，例如作品的复制本。

这种保存上的必要存在于多种介质和格式，可能包括内容从过时存储格式到不同格式的转化。

## 支持研究和人类发展

### 目 标:

让图书馆和档案馆有能力执行其推动研究和知识进步的公共服务职能。

### 原 则:

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馆藏共同构成世界各国与各族人民的知识积累，图书馆和档案馆通过向人们提供其馆藏，推动知识进步。

图书馆和档案馆对二十一世纪的知识经济具有根本意义——支持研究、学习、创新和创造活动；向人们提供丰富多样的馆藏；向普通公众、包括处境不利的社区和社会的弱势成员提供信息和服务。

合理的例外与限制可以而且应当建立框架，让图书馆和档案馆有能力直接或通过中介图书馆向研究人员和其他用户提供某些资料的复制本。

## 法定存缴

### 目 标:

鼓励采用国家法定存缴法规和制度。

### 原 则:

法定存缴制度有助于发展国家馆藏，可以有助于保存工作，在馆藏中包括用多种格式出版的多类作品时尤为如此。

图书馆和档案馆也通过保存基本的政府信息，服务于公众。关于政府资料的版权限制不应制约图书馆和档案馆接收、保存和传播政府作品的的能力。

## 数字环境中的例外与限制

### 目 标:

使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在数字环境中执行其公共服务使命。

### 原 则:

数字技术正在改变图书馆和档案馆获取、保存和提供数字内容的方式。

限制与例外应适当确保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保存和提供以数字形式和通过网络技术开发和/或传播的信息。

## 其他总原则

其他例外与限制，包括一般性使用例外，在让图书馆和档案馆有能力执行其公共服务任务方面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成员国应承认，图书馆和档案馆及其雇员和代理人出于诚信行事，相信或者有合理理由相信自己的行为符合版权法的，可适用关于某些类型损害赔偿责任的限制。

权利人在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版权作品可持续获取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技术的迅速变化需要有灵活的解决办法，成员国应当鼓励所有利益相关者找出相互合作的新型解决办法。

博物馆担负着与图书馆和档案馆相同的许多公共服务职能，成员国可以考虑将相同或类似的例外与限制扩大到博物馆。

图书馆和档案馆应落实适当的保障，确保图书馆和档案馆以负责、合法的方式行使例外与限制。

[文件完]